# 特權取得獨佔事業之分析:

# 以黨營事業南勢角工廠為例

干惟聖\*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南勢角工廠的歷史

- 一、從日產氮化學工廠到被接收為省營事業
- 二、免於民營化繼續公營,卻突然成為黨營
- 三、由籌備處先賣出後審議,一年後再交公司董事會補決議
- 四、南勢角工廠現況

#### 參、南勢角工廠的業務

- 一、實業用炸藥進口及經銷:黨國不分下的寡佔事業
- 二、雷管及導火索:管制物品造成的獨佔事業

#### 肆、以南勢角工廠案例分析黨營事業之核心爭議

- 一、「黨政特權」的介入
- 二、「公權轉移」所造成的影響
  - (一)缺乏民意監督的獨佔事業,無法證明不唯利是圖
  - (二) 未產生任何示範作用
- 三、與公家單位密切合作
- 四、黨政特權行使時機與產業特性之關聯分析
- 五、納為黨營事業的真正動機

## 伍、總結

<sup>\*</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研究員。

# 摘要

南勢角工廠為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在台初期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其原為日產企業「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戰後被公營的工礦公司 接收經營,但卻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被中國國民黨以非常規的方 式移轉至黨營事業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南勢角工廠的龐大利潤來自寡占的炸藥市場,以及獨佔的雷管、導火索市場,在台灣積極進行工業工程的 1950 年代,創下每年 400 至 800 萬元的盈餘。雖然後來因擎天神公司的創立而失去炸藥市場的優勢,但生產雷管、導火索的市場壟斷持續至 1992 年歇業為止。在南勢角工廠的案例中,「黨政特權」在「進入市場」環節中介入,造成公權獨佔的事業移轉,這樣的「公權移轉」造成產業沒有競爭者,並與公家單位維持合作關係,即便在「機會分配」上國民黨並未多做介入,南勢角工廠依然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甚至成為政府的「慣性業務」。

南勢角工廠為中國國民黨的不當取得財產,即便他已停業,其工廠土地仍持續為黨營事業帶來租金收入。現黨產會已對黨營事業做出處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或許將收歸國有,但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歷史真相必須還原,不然國家將只是取回曾叫「南勢角工廠」的一片土地,而遺忘「曾經撐起台灣工礦業爆炸品的南勢角工廠」,更無法記取「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各大建設中從爆炸品項目抽了一手」的歷史教訓。

**關鍵字**: 南勢角工廠、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齊魯企業、黨營事業、耕者有其田、爆炸品、獨佔事業、黨政特權。

## 壹、前言

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之龐大·其直營、轉投資事業跨足各行各業,且各事業皆有其代表的投資意義及故事。就歷史脈絡來看·黨產數額之龐大·是始於初期各實業的累積·再於後期的投資事業蓬勃茁壯。

若要分析各黨營事業對黨產累積的貢獻·由於在投資事業時期· 各黨營事業相互持股關係複雜·較不易研究·然而在實業時期就相對 單純。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會的統計數字·1956 至 1967 年間上 繳黨營事業盈餘最多者·為老字號的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上 繳約新台幣 53 萬至 466 萬元·佔上繳總額 42%至 83%)·且該公司 在 1955 至 1964 年間盈餘數也為各事業之首(僅於 1962 年低於中央 日報社·屈居第二)·稱其為該時期的黨營事業龍頭應當之無愧。直 到 1964 年·黨營的液化石油氣產業成熟後·齊魯公司在上繳盈餘中 的重要性才逐漸被裕台企業公司取代<sup>1</sup>。

細究齊魯公司之盈餘組成·1956 至 1961 年該公司盈餘主要來自旗下經營爆炸物事業的「南勢角工廠」。南勢角工廠每年盈餘 400 至800 萬元·佔齊魯公司總盈餘 49%至 77%·是該公司從中國大陸移來臺灣的橡膠產業盈餘數的 6 倍左右²; 在 1963 年的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報告中也以「每年營業額 2 千萬以上·收益能力為各廠之冠」來描

<sup>1</sup> 整理自: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70年。見附圖1。

<sup>2</sup> 整理自: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八年度檢討報告、本黨經營事業五十年度檢討報告。

#### 述南勢角工廠<sup>3</sup>。

南勢角工廠在臺灣的爆炸物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其被政黨經營的爭議在過去就有人提出<sup>4</sup>,但皆非學術研究,且因資料獲取有限,只能看到問題的部分。黨營事業現已有相當的學術研究成果,但鮮少能以實際案例分析整黨營事業對整體產業的影響,尤其在「黨營經濟事業」<sup>5</sup>部分更是如此。

本文將以史料文獻還原南勢角工廠成為黨營事業的來龍去脈,並 分析此事對臺灣爆炸物產業的影響,再以之為基礎,深入探討黨營事 業對政府及人民的侵害,以及政黨經營背後真正的動機與目的。

## 貳、南勢角工廠的歷史

## 一、從日產氮化學工廠到被接收為省營事業

南勢角工廠,位於臺北南勢角烘爐山腳下,前身為日產「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窒素為日文之「氮元素」,顧名思義為經營氮化學工業之公司。

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為 1943 年 2 月 5 日成立之特許企業 6 · 原設立之目標為生產硫酸錏(即硫酸銨·為氮肥的原料)供農業使用·

<sup>3</sup>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1963年,頁228。

<sup>4</sup> 於本篇文章之前,省議員吳三連先生、監察委員陳金德先生,以及因趙永清立委而開始行動的「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皆有針對南勢角工廠進行調查。基於這些前人的質詢及調查,本篇文章才得以完成,特在此著名以表感謝。

<sup>5</sup> 相對於「黨營文化事業」,如中央日報、中央電影公司、中國廣播公司等。

<sup>6</sup>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3年,頁75。

但因戰爭爆發·改為生產硝酸及火藥<sup>7</sup>。其籌劃之核心人物為日本化工專業技術人員堀內金城<sup>8</sup>·工廠地點選於有山包圍且有良好排水系統<sup>9</sup>的南勢角一帶·範圍依功能劃分為:頂南勢角的工廠區(包含中和區頂南里、內南里·現 iRent 車亭中和站及其周邊)、外南勢角的西社宅(現中和區吉興里夏威夷大廈及其周邊)、秀朗尖山腳的東社宅(現中和區秀明里捷運景平站旁中和摩天東帝市社區至東森企業大樓)。在 1944 年的美軍航照中,將臺灣窒素的工廠區圈列為彈藥庫(ammo storage)、西社宅圈列為疑似倉庫,可見在戰時此工廠確為軍事要地<sup>10</sup>。

二戰後·在台日產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部分重要工業的株式會社被接收為省屬的公司或工廠·「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也是被接收的株式會社之一·因此也在各單位中輾轉:在日產監理時期(1945年11月至1946年2月)·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由工礦處下的肥料業接收委員會監理;在接管期(1946年2月至5月)·改由工礦器材接管委員會接管·理由為「該廠尚難改造為肥料廠·而工礦處當下極需自製炸藥及電雷管·擬利用該廠生產」<sup>11</sup>。到了台灣工礦公司的整理與籌備時期(1946年6月至1947年4月)·臺灣窒素進到了臺灣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後成為臺灣化學製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並出現了「復興工廠」的名稱<sup>12</sup>;1947年5月·臺灣工礦

<sup>7</sup> 洪紹洋,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臺灣史研究,第 25卷第3期,2018年,頁152。

<sup>8</sup> 同前註,頁157-162。堀內金城後於228事件中失蹤受難。

<sup>9</sup> 當地有清領時期建設的灌溉系統--永豐圳。

<sup>10</sup> 美軍航照影像(1944),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sup>11 「</sup>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移交案」(1946-04-12),〈各工廠公司接收管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10030007。

<sup>12 「</sup>臺灣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復興工廠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1)」(1946-07-

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併了臺灣化學製品等 12 間省營公司後成立,而臺灣窒素被改放在工礦器材分公司<sup>13</sup>。但 1947 年 9 月工礦器材分公司奉諭裁撤,所屬火藥庫及火藥工廠移交予工礦公司的煤礦分公司<sup>14</sup>,自此時期才出現了「南勢角工廠」一稱<sup>15</sup>。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950 年底將各分公司整併<sup>16</sup>,於1951 年改組分為等 8 個部門及處室<sup>17</sup>,南勢角工廠最終成為了直屬工礦公司的「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南勢角工廠」。

在南勢角工廠從煤礦分公司到直屬工礦公司的期間,南勢角工廠多出了幾筆房地:(1)錦町房屋(原地址為麗水街 33 巷 1 號,現為麗水街-麗水街 33 巷交界處,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附近):為堀內金城購得,但列於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的清算清冊中,經南勢角工廠廠長司徒欽<sup>18</sup>爭取後歸於煤礦分公司<sup>19</sup>。(2)臺灣火藥株式會社(更名前為日產「臺灣火藥統制株式會社」)之倉庫及房舍 2 處(八堵倉庫:現

<sup>30),〈</sup>員林香料工廠等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5300032005。

<sup>13</sup>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工礦公司接管日資企業資產總值表明細表,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實錄,1947年,頁129-134。

<sup>14 「</sup>臺灣工礦公司呈報工礦器材分公司奉諭裁撤辦理情形准核備案」(1947-09-24),〈工礦公司器材分公司交代(0036/297/26/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2970001675001。

<sup>15</sup> 臺灣省政府,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煤礦分公司南勢角工廠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 卅九年夏字第九期,1950年4月11日,頁131。

<sup>16 「</sup>為臺灣工礦公司遵照省府決議調整現行組織於本月十日合併改組十一日正式辦公」 (1950-10-11),〈工礦公司屬機關組織規程(0039/012.4/7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8825003。

<sup>17</sup> 臺灣省政府,據送「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春字第五十七期,1951年3月9日,頁814-816。

<sup>18</sup> 後擔任黨營事業齊魯公司總經理。

<sup>19 〈</sup>煤礦分公司南勢角工廠接管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200-0052。不過南勢角工廠最終並沒有取得這間房屋,而是取得房屋周邊的其他土地,其中的產權交換理由尚不清楚。

基隆市仁愛區橫跨英仁里、龍門里<sup>20</sup>、基隆倉庫:信義區禮儀里東明路 77 巷東側):臺灣火藥株式會社同樣是被工礦器材分公司接收之日產,推測可能是在工礦公司時期將其併入南勢角工廠,作為火藥庫使田<sup>21</sup>。

#### 二、免於民營化繼續公營,卻突然成為黨營

1953 年初,由總統府頒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其主要內容為:由政府徵收地主出租之耕地,並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以實施耕者有其田。而政府徵收耕地的補償方法為: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sup>22</sup>。公營事業股票的出售,意味公營事業將轉為民間經營(民營化),而要移轉民營的公營事業是省營的四大公司<sup>23</sup>,其中包含了南勢角工廠所屬的「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sup>24</sup>。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的民營化採取「分廠分售」方式:工礦股公司的股票持有人可以「分售單位」(工礦公司名下之工廠、辦事處、煤礦場等)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為底價,用股票掉換或標購等值的指定分售單位。被「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土地的地主,可以運用補償的股票來換得工礦公司的工廠,工礦公司也就因此從省營企業轉

<sup>20</sup> 即基降內石硬港古道附近。

<sup>21</sup>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49-01-06-004-001,1949-1951年。檔案中曾提及「基隆東町工礦公司南勢角工廠火藥庫」,而「基隆東町」即為現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一帶。

<sup>22</sup>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15條。

<sup>23</sup>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

<sup>24</sup> 另外三間省營公司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為民營廠房25。

南勢角工廠理應要循「分廠分售」的方式進行民營化,然而在 1955年省政府公告的工礦公司分售單位中並無南勢角工廠,對此還特別註解說明:南勢角工廠所製雷管因屬爆炸物,同受管制,且係供應全省煤礦之所需,有獨佔性,容易操縱,為便於管制,應予保留<sup>26</sup>。這也符合當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中的規定:專賣或有獨佔性之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sup>27</sup>。因此省政府將南勢角工廠列為「應予保留(為公營)」。

依照 1955 年 9 月的第 419 次省府委員會議的秘密討論事項決議,工礦及農林公司分廠分售後剩餘的公股企業資產將由「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接收,繼續以公營企業機構方式經營<sup>28</sup>。南勢角工廠確實於 1955 年 11 月 11 日交接與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sup>29</sup>,但卻隨即出現南勢角工廠易手黨營事業的報導:「南勢角工廠奉令自 11 月 21 日起,改屬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臺灣工礦公司南勢角工廠一切業務,由該廠繼續辦理」<sup>30</sup>。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當時為直屬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的公司<sup>31</sup>,其董事、監察人皆依照黨營事業管

<sup>25</sup>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第3、5、11條。

<sup>26</sup> 同前註辦法之「工礦公司分售單位劃分表」說明處。

<sup>27</sup>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於 1953 年公布,此條文直至 1991 年修法後才被廢止。

<sup>28 〈</sup>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41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5-010419, 1955 年。

<sup>29</sup> 聯合報,工礦公司官股 移交台企公司,第四版,1955/11/24。報導中提及:「工礦公司剩餘官股移交台灣企業公司一案,.....除南勢角工廠已於本月11日前提前交接完竣外,.....。」

<sup>30</sup> 工人報,南勢角工廠改隸齊魯企業公司,第四版 1955/12/1。

<sup>31</sup> 同註 1。

理通則由黨選派之黨股代表人擔任·總經理也須經國民黨中央財委會 核定<sup>32</sup>·為中國國民黨完全控制之黨營事業。

# 三、由籌備處先賣出後審議,一年後再交公司董事會 補決議

自企業公司籌備處成立後,省府委員會的討論及省議會質詢多聚 焦於企業公司本身以及該如何整理農林、工礦公司之剩餘資產,鮮少 提及個別工廠的狀況。直到1956年5月7日,省政府建設廳提出「企 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辦法案」交由臨時省議會審議:企業公司 籌備處要出售部分無經營價值之企業資產,以期節省開支<sup>33</sup>,至此省 政府才首度向議會交代各工廠的處理狀況。南勢角工廠不在這一波的 出售清單內,但在該案的附件<sup>34</sup>中提及了南勢角工廠的處理情形:工 礦公司移交南勢角工廠予臺灣企業公司,然南勢角工廠已讓售中央黨 部,列入臺灣企業公司自成立至1956年5月底之收入1,505,000元 35。當時的省議員吳三連注意到了這件事,在審議此案時批評:

「南勢角的工廠,沒有經過我們的審議就處分了,....., 像這樣的事情,是不合法的,公有財產的處分,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處分了,這是什麼意思。」<sup>36</sup>

<sup>32 〈</sup>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服務規則〉,資源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24-01-003-11。

<sup>33 〈</sup>臺灣省政府檢送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辦法案致函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審議之函件 資料〉、(1956-05-07),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藏,典藏號: 0022230145010。

<sup>34</sup> 同前註檔案之「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概況報告」。

<sup>35</sup> 此處可能為概略之數字,依農工公司登記卷中南勢角工廠「核准內部往來應列補列對方科目借貸明細移交清冊」之備註所載:惟省令中央財委會繳購廠現金為1,505,555.78元。此價金與農林公司工礦公司轉民營分售辦法所載南勢角工廠之固定資產價值數字一致。

<sup>36 〈</sup>各次會議討論議案發言紀錄(二)〉,(1956-06-18):〈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

時任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處長的翁鈴37則在質詢中解釋:

「南勢角工廠出售的問題在手續上是有欠缺的地方,南勢角原來破破爛爛的一個炸藥廠,工礦公司是不預備賣的,在那個時候工礦公司原則上是已經有一個決定,那一天自從審查會提出來這個問題以後,已經補一個公事到省政府辦這個手續,大概省府最近可以提出來。」

在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正式改為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後,臺灣省 農工企業公司的董事會於 1957 年 2 月 7 日決議同意將南勢角賣給齊 魯公司<sup>38</sup>,並交由農工公司阮毅成<sup>39</sup>總經理代董事長向議會報告:

「南勢角工廠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已讓售齊魯公司。」40

細究此移轉決定,可在農工企業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檔案中看出原討論案的案名為「本公司南勢角工廠出售與齊魯公司,請審議案」,但經人工書寫更改為「齊魯公司請購本公司南勢角工廠,請審議案」,可見農工公司充分表達並非自己主動出售南勢角工廠,而是有特殊原因,才以專案型式「讓售」給齊魯公司。故可推知南勢角工廠的賣出並非資產分售的通案,而是一特案。

然而工廠財產移轉的事情仍未結束。由於國民黨財務委員會僅以

號:002-02-05OA-08-2-2-00-00147,臨時省議會公報,第8卷第6期,頁7350-7352。

<sup>37</sup> 翁鈐,1947 年加入國民黨,原擔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後來成為農工企業公司董事長,1963年以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副主任身分成為齊魯企業公司董事,更於1970年當選國民黨第10屆中央委員。

<sup>38</sup>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1957年2月7日。

<sup>39</sup> 阮毅成,國民黨黨員,曾任中央日報社董事長、農工企業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等職。

<sup>40 〈</sup>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上)〉,(1957-06-07):〈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2-03-01OA-01-2-2-0-00109,頁 1075-1078。

現金支付南勢角工廠的淨值金額,尚有南勢角工廠的部分負債沒有處理。南勢角工廠原有積欠工礦公司之債務 567 萬元,幾次移轉後形成農工公司對臺灣銀行的債務,經國民黨(財委會、齊魯公司)、農工公司、臺銀三方協調後,決定以借搭債41的方式將臺銀對農工公司的債權移轉至齊魯公司,但是齊魯公司無法提出足夠價值向臺銀借貸的擔保品(本身已無其他可擔保之財物,且南勢角工廠相關的不動產產權尚未移轉42,無法成為擔保品),最後決定讓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僅以名義作擔保,分期 64 個月讓齊魯公司償還相關債務(推算至1963年清償完畢)43。

省議會於 1956 年 5 月才得知南勢角工廠移轉黨營、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於 1957 年 2 月才完成讓售決議。反觀齊魯公司·於 1956 年 4 月的股東會就有財委會副主委陳漢平來訓示:南勢角工廠原屬公營企業,歸屬齊魯後切忌因業務獨佔而稍有鬆懈<sup>44</sup>。且根據國民黨「本黨經營事業檢討報告」中的資料,南勢角工廠 1956 年度公司盈餘達 428 萬,為中央黨部支付南勢角工廠讓售價款淨值的 2.9 倍,累積至 1957 年度盈餘達 1,100 萬,為南勢角工廠讓售總價的 1.5 倍。如此獲利能力,足見南勢角工廠並非翁鈐口中只是「破破爛爛的一個炸藥廠」,而是一個潛力財源。

<sup>41</sup>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1957 年 8 月 26 日。由齊魯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支付農工公司,農工公司以此抵償與台灣銀 行的借款,達成將南勢角工廠的負債由農工公司移轉至齊魯公司的交易手法。

<sup>42</sup> 由地籍資料查得南勢角工廠相關土地於 1959 年後才陸續移轉登記至齊魯公司名下。

<sup>43</sup>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第171次常務董事會議記錄,1957年7月6日。

<sup>44</sup>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股東大會記錄,1956年4月14日。

## 四、南勢角工廠現況

自齊魯公司接管南勢角工廠後,土地陸續出售予不同單位:1958年基隆倉庫售予台肥公司第二廠、1960年南勢角西社宅移轉予陸軍司令總部、1977年南勢角東社宅土地售予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町相關房地部分由師範大學徵收,南勢角工廠房地及八堵倉庫仍在齊魯公司名下。

1981 年·爆炸品業務由南勢角遷至新竹水磜仔一帶·並更名為「工礦器材廠」。2000 年因齊魯公司要由實業公司轉型成為投資公司·以及面對黨產信託等問題·於是在董事會中討論工礦器材廠的存續問題<sup>45</sup>·最終於 2005 年將新竹土地售予友達光電<sup>46</sup>·結束了爆炸品的相關業務。現該地為友達光電的人員培訓場地。

而位於南勢角的工廠土地閒置一段時間後,一度出租予業者經營中永和保齡球館<sup>47</sup>,出租停止後現以停車場方式經營。齊魯公司於2016年曾欲拍賣此現存近1萬平方公尺土地,其起標價為新台幣42億<sup>48</sup>,已是當年買下南勢角工廠讓售總價的57倍餘。

<sup>45</sup>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分有限公司第 2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2000 年 9 月 14 日。

<sup>46</sup> 自由時報,國民黨 3 民服站 包裹賣出,2005/3/21。

<sup>47</sup>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分有限公司第 25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995 年 8 月 5 日。

<sup>48</sup> 今周刊,獨家! 國民黨急售 3 萬坪黨產,1005 期,2016/3/24,頁 46-49。文中 2016 年 3 月 14 日《工商時報》之不動產標售廣告。

## 參、南勢角工廠的業務

南勢角工廠在工礦公司時期的主要業務為「雷管、導火索生產」 及「炸藥進口」、獨佔事業收益自然不在話下,而這些業務在南勢角 工廠移轉至黨營事業齊魯公司後仍然持續辦理。

「雷管」是用來引爆炸藥的器材、「導火索」是用來引爆雷管的器材、分類上屬於引炸物、加上「炸藥」三者皆屬於爆炸物。為社會安全管理、爆炸物被列為進出口管制品、當時在國內受「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管制、而該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爆炸物確係不能由本省製造業自製者、或省內製造之數量確係不足供應時、得由專營販賣業者或省內直接需用之公營事業機關、呈經本府建設廳統籌核准輸入」。

因上述法令·爆炸品事業須受到政府管理及核准·因此有了事業獨寡佔的條件·而會使用爆炸物品的產業包含煤礦業、石礦業、水泥業、工程業、軍方等<sup>49</sup>·皆是在 1950、1960 年代間蓬勃發展的產業·故南勢角工廠在該時期具有相當好的收益能力。以下將對南勢角工廠「炸藥進口」、「雷管、導火索生產」兩項產業分別介紹。

#### 一、實業用炸藥進口及經銷:黨國不分下的寡佔事業

南勢角工廠在隸屬工礦公司時期,就已負責全台炸藥供銷業務。 由於當時國內化工技術尚未成熟,並無生產實業用炸藥之工廠,除由 南勢角工廠負責申請外匯向國外進口外,只得以日人遺留之廢彈藥中

<sup>49</sup> 同註 45 會議紀錄。

拆取 TNT 製成坑外炸藥(土木工程用)、深水炸藥(打撈工程用)供國內使用。1953年因南勢角工廠發生爆炸,廢彈處理業務由聯勤收回後,炸藥全部由日本進口,進口業務仍由南勢角工廠負責辦理<sup>50</sup>。1960年,帶有退輔會色彩的聯義公司<sup>51</sup>成立,承接廢彈處理業務,自此,負責安全炸藥(煤礦用)進口的煤業調整委員會、負責硝銨炸藥(金屬礦、工程用)的南勢角工廠,以及負責 TNT(坑外、深水炸藥)製造的聯義公司,三者為早期專責實業用炸藥的供銷單位<sup>52</sup>。

南勢角工廠轉為黨營後,齊魯公司竟扮演起「公營事業」的腳色:以「公營事業」名義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請外匯,藉 南勢角工廠持續辦理炸藥進口及銷售業務。在 1958 年的省府建設廳 公告中也明確提及:

本省實業用爆炸物之供應,除煤礦用炸藥由臺灣省煤業 調節委員會統籌供應及各大用戶逕向國外自行申請結匯購進 應用外,其餘零星臨時需要之事業單位所需之爆炸物,均賴 齊魯企業公司,南勢角工廠向國外購進供應。53

除煤礦炸藥及大量炸藥用戶外,其餘之進口炸藥市場皆由齊魯企業公司南勢角工廠佔據,意即使用量低的單位必須透過南勢角工廠購買炸藥,這點連公營事業也不例外。於 1959 年的外匯審核紀錄中,就有一筆台電公司申請的 1 噸膠質炸藥進口申請,被以「應改由南勢

<sup>50 〈</sup>美援炸藥信管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212-0019。

<sup>51</sup> 該公司之工廠位於新竹香山,其組成多為退伍軍人,在 1961 年該工廠發生爆炸案,當時該公司被民眾質疑與國防部相關,國防部應負責,然國防部表示與該工廠僅有商業往來。

<sup>52 〈</sup>工礦炸藥廠案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410-0007,頁10。

<sup>53</sup>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47)520建礦字第12783號。

角工廠供應」為由駁回<sup>54</sup>。當年代的進口炸藥大用戶多為公營企業及 民營水泥公司、皆為使用炸藥之單位而非銷售單位、換言之、南勢角 工廠為唯一藉進口炸藥營利的事業。

進口炸藥的市場獨佔所帶來的利潤卻很快就遇到天花板,其原因是「外匯管制」。在 1956 年的黨營事業檢討報告中,提及該產業「雖因需要激增,惜受外匯配額限制,未克充分供應;如外匯配額能以增加,則營業開展可以預期」。在檔案中也看到因為外匯限制,齊魯不得不放棄部分市場的狀況:

本 47 年度南勢角工廠所需原料及炸藥外匯配額本廳曾準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來函無法增撥,囑將該廠供應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需要部份由各該用戶自行申請結匯進口等由,是以本年度外匯頭寸緊縮,該廠外匯配額有限,除一般零星需要量少之單位尚可和配供應外,其餘大量用戶年需炸藥十公噸,或月需炸藥一公噸以上者及臨時需要大批爆炸物之單位,應請自行申請結匯購進應用。55

即便被「外匯管制」局限了的收入·炸藥供銷事業每年仍能帶來 近百萬的利潤·然而·真正使齊魯公司在炸藥市場失去絕對優勢的原 因·是競爭者的出現。

「台灣擎天神公司(Atlas Taiwan corporation)」於1964年3月 26日正式開工·其為美商擎天神化學公司(佔股51%)與公營事業高 雄硫酸錏公司(佔股49%)共同投資成立的炸藥生產公司·為臺灣戰

<sup>54 〈</sup>專案輸入審核組為本年度集中採購之炸藥外匯,已照中信局標購結果核撥,報請公鑒〉,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 號:50-235-008。

<sup>55</sup> 同註 53。

後第一間工礦炸藥廠。南勢角工廠最初曾有與日本合作成立炸藥廠的計畫56.後政府政策轉向,改為建立中美合作的炸藥工廠。齊魯公司曾透過財委會請經濟部向美援會爭取炸藥廠設立案與南勢角工廠合作57.但經懷特工程顧問公司 (J. G. White Engineering Co.)評估後,以地理位置、工廠環境等因素不如高雄硫酸錏公司而拒絕58。最終,高雄硫酸錏公司結合聯勤廿六兵工廠與旗下的花蓮氮肥廠,與美國擎天神公司在高雄統領坑成立了臺灣擎天神炸藥廠。

國內炸藥廠的成立,直接衝擊了南勢角工廠的炸藥進口事業。外貿會為顧及擎天神公司的發展,減少了炸藥進口的外匯核定;煤業調節委員會也突然改跟擎天神公司進貨,導致向國外訂購炸藥的總量不足無法出貨,讓南勢角工廠陷入損失大量外匯的危機59。商業上的摩擦,在政府(外貿會、經合會、省政府建設聽等)居中協調後,齊魯公司爭取到了擎天神產炸藥在北部地區(台北、桃園、新竹、基隆、宜蘭)的供銷權,並配合提供雷管、導火索給擎天神做其他地區炸藥銷售及發展出口事業60。自此,南勢角工廠從進口炸藥銷售商,轉為國內外生產炸藥的經銷商。

國內炸藥製造產業直到1978年才出現變化。聯義公司於1966年被退輔會接收,1976年從新竹遷至臺南並更名為龍崎工廠,並於

<sup>56 〈</sup>美援炸藥信管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212-0019、聯合報,中日技術合作 建炸藥廠 日代表抵台研商,04 版,1956/9/14。

<sup>57</sup> 同註 52 檔案中頁 501,經濟部民國 49年4月23日經台(49)營字第05829號。

<sup>58</sup> 同註 52 檔案中頁 502, 1960 年 5 月 11 日, 懷特公司之信函。

<sup>59 〈</sup>工礦炸藥廠案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410-0008,頁 90-91,齊魯公司南勢角工廠有關炸藥銷售問題節略。

<sup>60</sup> 同前註檔案頁 92-93,五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本廳召集台灣擎天神公司及各有關單位舉行該公司炸藥經銷協調會議紀錄。

1978年開始生產工礦炸藥。自此,國內工礦炸藥的生產及銷售市場由南勢角工廠、臺灣擎天神公司、退輔會龍崎工廠寡佔;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的調查結果看來<sup>61</sup>,這樣的局面持續至 1993 年。直到 1998年,臺灣擎天神因環境與安全爭議決定停工、南勢角工廠(時為工礦器材廠)與龍崎工廠也相繼因其他因素停工,臺灣生產工礦用爆炸物的事業才告一段落。

南勢角工廠的炸藥進口經銷生意在 1955 年至 1961 年間,約帶來每年百萬新台幣的利潤,僅佔總額約 10%~20%<sup>62</sup>,而這項業務持續至南勢角工廠停工為止<sup>63</sup>。過去能經銷炸藥的煤業調節委員、臺灣擎天神及龍崎工廠皆為官方代表或具有官方資本,僅南勢角工廠為純黨營事業;且南勢角工廠是因在省營時期具有此經銷之公權,然卻在移轉黨營後持續保有,此為「黨國不分」所造成公權力外流,而造成黨營事業進入寡佔市場之實例。

#### 二、雷管及導火索:管制物品造成的獨佔事業

在南勢角工廠移轉給齊魯公司前,省政府就已指出其雷管及導火 索的製造業務是供全臺開礦及工業所需,具有壟斷性,而這項業務, 當然也隨著南勢角工廠進入了齊魯公司旗下。齊魯公司及中國國民黨 自身也詳知此為獨佔事業,在齊魯公司的股東會議紀錄、營業報告

<sup>61</sup> 經濟日報,監委檢舉齊魯公司涉壟斷炸藥市場 公交會決深入調查,10 版,1993/12/25。

<sup>62</sup> 本數據是藉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八年度檢討報告中,以雷管、導火索、炸藥之該類總銷量x(該類各項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之平均一該類各項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之平均)=該類產品利潤推算而得。在文獻中各類爆炸物中還有細分各項產品(如炸藥一項包含新桐台炸藥及櫻排炸藥兩項),但僅揭露類爆炸物的總銷量,未揭露單項產品之銷量,故本計算以該類各項產品平均利潤及該類總銷量來推估總利潤之數值,可能與實際值略有誤差。

<sup>63</sup> 同註 45 會議紀錄。

書、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檢討報告中,介紹南勢角工廠業務時,皆會特別提及此為獨佔業務。直至 1991 年,實業用引爆器材仍是南勢角工廠(時為工礦器材廠)的獨占事業;甚至到 2000 年,說法也僅變成「目前國內市場之自造商僅有退輔會之龍崎工廠及齊魯公司工礦場等二家,因此製造商仍為價格之主導者」<sup>64</sup>。而從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993 年對監察委員檢舉的回應中,提及在國內炸藥引信製造市場齊魯公司的市佔率為 100%,僅是因營業額不到台幣 10 億元而沒有公告為獨佔事業<sup>65</sup>。

南勢角工廠的雷管市場霸權不止於國內生產市場,也包含進口市場。受限於「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管制,只要是南勢角工廠能生產的雷管、導火索,進口申請皆不會被核准。1966年,台電公司需用的電雷管規格與南勢角工廠既有之產品不同,於是申請向國外進口,外貿會最後雖核准,但以因為南勢角工廠正在試製相同之產品,所以只准了一半的量,剩下的就等南勢角工廠開發完成後供應<sup>66</sup>。

引爆品的銷量與當年代的工程息息相關。如在黨營事業檢討報告中·1956年度時提及「半年來工礦建設交通事業突飛猛進·(雷管導火索)產量已有供不應求之勢」<sup>67</sup>;而在1959、1991年時·因橫斷公路等大工程業、軍事外島工程、山區公路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各種

<sup>64</sup> 同註 45 會議紀錄。

<sup>65</sup> 同註 61 報導。

<sup>66 〈</sup>專案組為臺灣電力公司申請進口管制貨品電氣雷管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78 次會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50-578-033。

<sup>67</sup>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

雷管導火索銷貨量減少<sup>68</sup>。細數台灣曾經有過的大型工程,包含石門水庫、橫貫公路、十大建設、六年國建等,皆在南勢角工廠隸屬於中國國民黨時進行,所以舉凡台灣的公路、港口、機場、工業工廠、電力設備、水利工程,無論是民間、公共、或甚至軍方工程,南勢角工廠生產的雷管及導火索都可能參與其中<sup>69</sup>。

在 1950 年代雷管及導火索的生產推算每年約帶入 7,000 萬元的收入,佔南勢角工廠總收入約80~90%<sup>70</sup>。「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在 1980 年時被刪除,爆炸物進口限制自此有所鬆綁,然根據齊魯公司會議紀錄的敘述,直到 1992 年,南勢角工廠(時為工礦器材廠)休業前,仍是國內爆炸品價格之主導者之一<sup>71</sup>;且在該工廠休業後,臺灣島內至今未再有民間正式的雷管及導火索生產工廠,現工程使用之雷管、導火索皆為進口貨。

## 肆、以南勢角工廠案例分析黨營事業之核心爭議

南勢角工廠作為中國國民黨在臺前期黨營事業中的重要收入來源,也涉及黨營事業諸多被人被詬病的問題;由於是初期的黨營事業,問題相對單純、典型,故在此以南勢角工廠案例來分析黨營事業之爭端。

<sup>68</sup>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八年度檢討報告、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 年度營業報告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度股東常會紀錄。

<sup>69</sup> 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1994年,頁38,指出「道路開設發、山洞挖鑿,及金門等地防空洞的闢建等,甚至翡翠水庫的興建,亦採用齊魯企業生產的火工品來爆破開山」。在前註67 會議紀錄中,也明確提及將六年國建納為重點業務市場。

<sup>70</sup> 同註 62 之估計。

<sup>71</sup> 同註 45 會議紀錄。

## 一、「黨政特權」的介入

南勢角工廠移轉黨營一事,即與當時的法令有諸多衝突。在「農林公司工礦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中,已明確寫出南勢角工廠的雷管、導火索生產是獨占事業,應保留為省營;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中也規定專賣或有獨佔性之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在不開放任何民間競爭者的狀況下,就由黨營事業取得南勢角工廠,毋庸是一種「黨政特權」72。

再看其移轉手法,國民黨中央黨部及齊魯公司分別以現金及承接 負債方式購買南勢角工廠,不符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 民營辦法」、「農林公司工礦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sup>73</sup>中要以工 礦公司股票掉換分售單位之規定,即便其中有「得以現金折付股票不 足差額」之規定,仍與南勢角工廠的交易方式相去甚遠,更遑論整個 售出流程未經過公開標售程序,以及臺灣企業公司籌備處未經省議會 審議就出售南勢角工廠。相關出售過程由國民黨籍<sup>74</sup>的農工企業籌備 處處長(後為農工企業公司董事長)辦理,並在議會上護航,後省營 企業「農工企業公司」的董事組成中也有國民黨黨員,此為「黨員從 政同志」在行政上給予方便的特權。從政黨員的協助並非空穴來風, 在國民黨財委會審核民國 6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的會議記錄中就曾提 及:「請洽從政主管同志設法增加補助<sup>75</sup>」,可見請從政黨員配合向黨

<sup>72</sup> 因以黨領政造成政黨利用政府權力達成政黨目的之特權行為。

<sup>73</sup> 同註 23、25。

<sup>74 〈</sup>張厲生唐縱呈蔣中正臺灣省黨部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委員名單內計臺省籍二十一人外省籍九人審議名單會議中刪除許金德劉啟光林仁和胡丙申汪子奎並附陳明〉,《特交檔案(黨務)一中央人事(第00九卷)》,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300-00015-025,頁27所載「翁鈴,於民國36年7月加入中國國民黨」。

<sup>75 〈</sup>中央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李國鼎資料》、台大圖書館藏。

内輸送利益的作法可能行之有年。

再以南勢角工廠之負債移轉來看·無法人格之財委會·竟可在不動產產權未完成移轉的情況下,僅以自身名義·無擔保品承接南勢角工廠對台灣銀行的負債。銀行在無實質擔保品狀況下借貸他人,以一般人民案例而言這實屬非常,但在中國國民黨財委會身上卻有案例可循。從李國鼎留下的中國國民黨財委會會議紀錄,以及黨產小組向中央銀行調取的資料中顯示,中國國民黨在1961至1978年間以中央財務委員會、文化經濟事業委員會名義,向中央銀行擔保無息借款額度達1億8,200萬元。中央銀行尚非服務一般民眾的銀行,中國國民黨都僅以名義向其借款,那台灣銀行的行徑或許也就不令人意外。此為專權政黨利用公營銀行獲取資金、週轉金等財務便利上的特權。

然而特權使政黨獲得利益,也就會伴隨政府與人民相對應的損失。先從損失南勢角工廠的政府角度來分析。1953年4月6日,當時隸屬於工礦公司的南勢角工廠受到旁邊拆解廢彈的工程爆炸波及,除有多人傷亡外,工廠廠房也多數毀壞,事件之嚴重甚至驚動行政院,要求國防部等單位盡速徹查<sup>76</sup>。南勢角工廠遭受毀壞性打擊後出現「是否要復工」的爭論。反方認為工廠修復需投入約280萬新台幣,而工礦公司正準備民營化,如政府不開放民間經營炸藥廠,那南勢角工廠形同廢棄,不值得投資復工;正方則表示南勢角工廠所產炸藥雷管供應國內需求,除每年可節省8萬美元外匯,甚至能有新台幣380

<sup>76</sup> 正氣中華,台北縣中和鄉爆炸案 政院令組織調查小組,監院亦派員前往澈查, 1953/04/09。

萬元之產值<sup>77</sup>。而最終南勢角工廠於同年 5 月復工<sup>78</sup>。由此可見政府投資南勢角工廠復工,是寄望於其對節省外匯與提供工業材料的貢獻,更進一步還包含能為政府帶來的利潤。客觀來看,原本該接收南勢角工廠的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於 1956 年約收入 73.8 萬元<sup>79</sup>,而同時期的南勢角工廠盈餘達 428 萬元,是農工公司的 5.8 倍;隔年農工公司前 6 個月就已虧損 515.6 萬,而南勢角工廠的年盈餘 1,100 萬。就數據而言,若當時南勢角工廠留為省營,農工公司有機會轉虧為盈,公司的價值應能更高,省政府也能因此有更良好的收入。然而,這一切的收入,卻成為黨營事業與中國國民黨的所有。

其次就人民的損失而言。耕者有其田是基於民生主義,以犧牲地主的權益,換取農民利益的政策;而四大公司股票的出售、工礦公司的分廠分售,是為了補償地主權益損失的配套措施。南勢角工廠被以特權手段買走,此可視為對被徵收土地的地主權利之侵害。地主不僅無法參與具經營價值的南勢角工廠標售,手中的股票價值也因公營事業失去賺錢事業而減損。耕者有其田被詬病的其中一點是對小地主的侵害,由於買工廠競爭不過大地主,又不信任公營企業的狀態下,小地主只能低價出售手中的股票。南勢角工廠的出售金額相較其他工礦公司分售的工廠而言偏低<sup>80</sup>,故南勢角工廠被「黨政特權」買走,亦

<sup>77 〈</sup>南勢角工廠復工計畫及本省爆炸物導火線雷管供應問題座談會紀錄〉,《南勢角爆炸處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49-04-07-002-015。

<sup>78</sup> 民生日報,南勢角工廠初步復工,1953/5/3。

<sup>79</sup>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是省營企業,採統收統支原則,無法計算該公司盈餘,故以收入呈現該公司經營狀況。1956年: 22.1 萬(成立-1956年5月淨值)+51.7 萬(1956年7-12月預算盈餘)=73.8 萬。

<sup>80</sup> 根據「農林公司工礦公司轉民營分售辦法」中「工礦公司分售單位劃分表」所載,南勢角工廠之固定資產金額為 1,505,555.78 元,低於各單位分售之價格底標(該廠之固定資產金額)之平均(約為 3,466,158.15 元),在 56 個分售單位中僅高過 21 個。

可視為對小地主無形的重擊。

#### 二、「公權轉移」 『所造成的影響

移轉黨營後的南勢角工廠,具有民營事業的型態,卻持續特權經營著國營事業應經營之獨佔事業,故本案例可以看做是「公權轉移」:將原本公權力才有的經營獨佔事業特權,藉由「黨政特權」轉移為黨營事業,並讓獨佔事業在黨營事業手上持續經營。黨營公司經營應公營之獨佔、寡佔事業,形同由政黨直接握有公權力。而當年掌控黨營事業的財委會主委徐柏園也知道這樣的情形,提出以下想法:

我們的事業(黨營事業)介乎民營與公營事業之間,在 法律身分來說,是民營事業,所以有民營事業的責任,但就 立場來說,由於黨的關係,黨營事業要發揮示範作用,對社 會服務,不能唯利是圖。

換言之,公權力移轉到黨營事業手上,應基於「要發揮示範作用」與「不唯利是圖」之前提下,才可能具有情理上的正當性。而就南勢角工廠所獨佔、寡占爆炸品產業的案例來看,中國國民黨並無法證明自己「不唯利是圖」,更沒有發揮「示範作用」。

## (一)缺乏民意監督的獨佔事業,無法證明不唯利是圖

黨營事業畢竟不是公營事業,其中關鍵的差異是「民意機關監督」。黨營事業具有「民營事業」的外殼,民營事業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總經理即可作成事業上之決定。南勢角工廠轉由齊魯公司經營

<sup>81</sup> 本文認為之「公權轉移」為「將經營獨佔事業之權利交給政黨經營」,詳參概念圖(附圖 2.)。

後,其經營之事務由齊魯公司決定,而齊魯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皆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指派82,換句話說,南勢角工廠的事業皆由中國國民 黨直接控制。南勢角丁廠的炸藥、雷管、導火索事業是獨、寡佔事 業,當初省府保留不願出售的理由即是擔心該產業的價格被控制,而 在該丁廠出售給黨營事業後,人民也失去監督其售價之管道。由於資 料有限,現無法分析轉為黨營後南勢角丁廠的商品訂價及獲利率是否 合理,然可以從史料中觀察查到南勢角丁廠相當積極在爭取自己的市 場及業務。在黨營事業檢討報告中就曾提及要設法降低相關產品之售 價,減少買方以國內價格偏高為由而向國外購買的可能83。這是合理 的商業策略考量,但锈露出的是中國國民黨確有控制國內爆炸品價格 之能力,目其原定價格可能使民間買方不甚滿意,偏向設法購買國外 生產之產品。而在前面提過的兩個案例:台電在 1959 年申請進口的 炸藥被指示「應改由南勢角丁廠供應」 以在及 1966 年僅被准許申請 進口雷管數量之一半,另一半改由南勢角工廠研發後供應,可推知南 勢角丁廠對爆炸品購買的控制範圍不只有民間市場,也包含公營機 閣。

南勢角工廠購買進口炸藥有政府給予的固定外匯配額(除了使用量較大的使用戶外皆無法申請此項外匯)<sup>84</sup>·即便其他單位申請該外匯了也無法將買到的炸藥用來營利;雷管、導火索部份南勢角工廠則無競爭對手。在外匯管制的年代,僅有南勢角工廠可享有固定的政府

<sup>82</sup> 同註 32。

<sup>83</sup>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八年度檢討報告「南勢角工廠省內尚無同業競爭業務較為穩定,為確保產品銷路,杜絕用戶向國外進口之藉口,應注意品質之提高及增加產品,以適應用戶要求,并因減低成本俾售價與進口貨不致有大距離,能如此對於軍用雷管導火索之爭取亦較為有效。」

<sup>84</sup> 同註 53 公告。

外匯·並以炸藥營利;而雷管、導火索部份·已變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獨門生意。

南勢角工廠對國內爆炸品市場之影響如此廣泛及絕對·卻無任何 民意監督·完全由中國國民黨決定·此為「公權轉移」所造成的巨大 漏洞。「公權轉移」後的爆炸品事業的利潤皆是「進了黨庫而非國 庫」·也就是動用公權力經營產業的利潤·進到私團體(中國國民 黨)的荷包中·這應是與「對社會服務·不能唯利是圖」相違背的。

#### (二)未產生任何示範作用

中國國民黨曾提出:黨營事業是在國家力有未逮時率先出面配合政策,進而帶動經濟成長<sup>85</sup>,這應該是徐柏園所稱的「示範作用」。在眾多的黨營事業中,是否真的有起到示範作用尚待討論,但在南勢角工廠的爆炸物產業案例中,可以看出並無起到示範作用,因為自南勢角工廠移轉黨營後,未曾有純民營之爆炸品生產公司成立。

對爆炸物的限制雖隨時間逐漸放寬,但在 1971 年行政院、經濟部下令暫緩接受經營工礦業用炸藥之公司申請設立<sup>86</sup>,爆炸品市場就一直由南勢角工廠、龍崎工廠、臺灣擎天神公司瓜分,至今未有純民營之爆炸品生產工廠成立<sup>87</sup>,故中國國民黨經營南勢角工廠為黨營事

<sup>85</sup> 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1994年,頁8。

<sup>86</sup> 同註 83 報告。

<sup>87</sup> 由齊魯公司的資料得知曾有兩工廠在臺生產雷管:1.聯義公司所屬新竹聯義火工廠在 1961 年時正準備大量生產雷管及火藥,然因在同年發生重大爆炸案而使事業停擺。2.英商帝國 化學工業(ICI)買下美國擎天神公司後,於1991年前後在臺設廠產銷非電雷管廠。聯義公 司及擎天神公司都在內文提及,分別由退輔會、省政府所屬的高雄硫酸錏公司涉入,皆具 有官方股份。

#### 業,並未起到任何示範作用。

未起到示範作是「公權轉移」造成的結果,長時間的獨寡佔使得民間企業無法進入相關產業,使獨寡佔的狀況繼續維持。這樣的情形也能在中國國民黨相關的黨營事業、政黨附隨組織中觀察到,例如解嚴前的救國團對學生的業務(軍訓、愛國教育,後轉為學生活動服務)<sup>88</sup>或是救總與泰緬間的聯繫業務<sup>89</sup>等,皆是在威權時期指定該組織為業務承辦單位,並在中國國民黨的決策下執行業務,而在解嚴後這些單位仍以民營事業的型態繼續處理相關業務,甚至繼續佔有與公務機關大部分的合作機會,或許可姑且稱其為黨國不分造成的「慣性業務」<sup>90</sup>。直到現在,這樣的問題仍未能完整解決。

## 三、與公家單位密切合作

具有獨佔市場後,客戶仍是個重要的問題。在大興土木的時期, 爆炸物不須擔心賣不出去,但在這些時期之外,或許該經營一些額外 的業務,或是需要一些固定的客戶。南勢角工廠也經營過民間爆炸物 產業以外的其他業務<sup>91</sup>,往來對象由於相關資料少且事件零星不易研究,然而爆炸物產業有一個無法忽略的往來對象:軍方。

<sup>88</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書。

<sup>89</sup> 中央社, 撥預備金給救總修泰北孤墳 國防部行文黨產會說明, 2021/5/9。

<sup>90</sup> 本文認為之「慣性業務」為「即便產業已不限制民營加入,卻因為習慣而持續仰賴黨營事業承辦業務」,詳參概念圖(附圖 2.)。

<sup>91</sup> 如於 1974 年南勢角工廠曾經營玻璃纖維塑膠板工廠。南勢角工廠所屬的齊魯企業公司為黨 營事業初期獲利能力較高的實業公司,在 1960 年代就經常協助投資成立新興黨營事業,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此部分業務可能是支援另一黨營事業, 「中央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從中興電工獨立出之公司,且此兩公司皆為齊魯 企業投資之公司。

南勢角工廠被當地民眾被稱為「齊魯兵工廠」,其爆炸品業務與軍方有諸多往來,但因相關軍方採購資料不易查得,僅就零星資料做以下描述:1959年,南勢角工廠開始爭取軍方訂貨(推測為訂製軍用雷管及導火索)<sup>92</sup>、1961年南勢角工廠承銷炸藥予兵工署<sup>93</sup>、以及銷售電雷管與聯勤<sup>94</sup>;於1975年之檢討報告中提及待軍方製造若干發火裝置<sup>95</sup>、1991年也提及軍方相關爆材之需求<sup>96</sup>,在黨營事業回顧與前瞻中則直接提及齊魯公司生產製造軍方爆破所需的硝炸藥、火箭發射頭<sup>97</sup>。再從民間報導來看,在1972年,聯勤邀集有合約關係的廠商舉行說明會,齊魯公司南勢角工廠也列在參加名單中<sup>98</sup>,顯見其與軍方有合作關係。

南勢角工廠不只是因為爆炸品有軍事用途而與軍方有關聯·主要是因為其所屬的齊魯企業公司本身就與軍方有密切的關連。齊魯企業公司於 1947 年在山東青島成立·後因大陸淪陷遷至臺灣·其唯一移轉至臺灣並成功復業的產業為橡膠業(建台橡膠廠)。橡膠產業在戰時屬軍事物資·起初國防部欲接收山東之日產橡膠廠(青島橡膠廠)作為生產軍用卡車輪胎用·然卻先一步被國民黨財委會接收予齊魯公司。橡膠廠遷台後確實也就與軍方有密切合作·生產軍用雨靴及車胎供給軍方。

<sup>92</sup> 同註 86 報告。

<sup>93</sup> 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第 311 次會議紀錄,1961 年 7 月 12 日。

<sup>94</sup>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五十年度檢討報告。

<sup>95 〈</sup>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74 次會議紀錄》,1975 年。

<sup>96</sup>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年度營業報告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1年度股東常會紀錄。

<sup>97</sup> 同註 85 專書,頁 38。

<sup>98</sup> 經濟日報,聯勤昨邀廠商座談商討採購業務與廠商關係,06版,1972/1/27。

而在公司人事方面,齊魯公司也與軍方密切相關。黨營事業的董事組成皆會由中國國民黨財委會呈至中常會確認,而齊魯公司遷台後至 1962 年前,皆有聯勤相關之軍方人士擔任董事,如聯勤總部軍需署署長孫桐崗(董事任期:1950 至 1954 年)、吳嵩慶(董事任期:1954 至 1962 年)<sup>99</sup>,且其董事長陳良(董事長任期:1950 至 1971年)也是軍職出身,曾擔任聯勤軍需署署長、副總司令等職。與本篇主題較為相關的董事為黃朝輝(董事任期:1956 至 1961年),該員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1945年受政府延攬為軍方辦理化學兵工廠籌建<sup>100</sup>;大陸淪陷後將籌建的廿六兵工廠搬遷來臺,此兵工廠即為高雄硫酸錏公司成立之基礎<sup>101</sup>,而黃朝輝也先後擔任廿六兵工廠即為高雄硫酸錏公司的總經理。該員為串起臺灣炸藥生產計劃之核心人物,在南勢角工廠被齊魯企業公司接管後即擔任該公司董事應非偶然,固可推測中國國民黨與齊魯企業公司設法特權取得南勢角工廠背後也有其統一控管或整合之目的。<sup>102</sup>

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與軍方、公營事業、或甚至是公務機關有 合作關係的案例相當常見,像是景德製藥與軍政機關的合作<sup>103</sup>、中興 電工裏佔台電的電表市場<sup>104</sup>等。執政黨經營之黨營事業與軍方、官方

<sup>99 1962</sup> 年後推測因大法官解釋而遭更換。

<sup>100</sup> 檔案管理局,硫金歲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初版,2009年,頁67。

<sup>101</sup> 同前註專書頁 68: 廿六兵工廠廠區另設有隸屬省政府之硫酸錏廠,兩廠員工相互兼任, 後硫酸錏廠於 1954 年改組為高雄硫酸錏公司。

<sup>102</sup> 現軍方之爆炸相關器材應是由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系統製造中心負責,而該中心之前身為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四四兵工廠原負責彈藥量產業務,此業務與南勢角工廠產之爆炸品生產業務或有雷同;且四四兵工與齊魯公司橡膠廠皆是由青島遷至臺灣,遷台後也皆位於北部,與南勢角工廠也有一定的地緣關聯,故筆者猜測四四兵工廠可能與南勢角工廠、齊魯企業公司之軍事工業有一定程度的聯結,可做為未來研究之參考方向。

<sup>103</sup> 同註 85 專書,頁 48。

<sup>104</sup> 經濟日報,市場占有率逾5分之1事業名單曝光,04版,1993/2/24。

合作,造成政府資源變成政黨資源,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在爭取與 官方合作時不無可能透過黨政特權,且「無從監督」以及「與民爭利」的質疑已是無可避免,這都是「黨國不分」所造成的問題。

## 四、黨政特權行使時機與產業特性之關聯分析

觀察南勢角工廠案例·並參考其他黨營事業·可看出中國國民黨會在不同的時機點讓黨政特權介入·影響產業·而時機點的選擇會與事業本身的性質相關。在南勢角工廠的案例中·黨政特權在「進入市場」<sup>105</sup>及「機會分配」<sup>106</sup>上進行影響。

南勢角工廠的爆炸物事業是利用「黨政特權」所造成的「公權轉移」、這是在「進入市場」的環節中行使黨政特權。由於爆炸物是管制品、才創造出黨營事業能藉由「黨政特權」進入並取得獨寡佔市場的條件、因此、「黨政特權」會在「進入市場」環節介入的案例、通常會跟「獨寡佔產業」、或是「黨營事業獨有的經營模式」綁在一起。有類似狀況的黨營事業包含像 1950 年代財委會直洽中央信託局、物資局進行貿易營運<sup>107</sup>、又或如 1960 年代裕台企業公司可與中油公司合作,獨佔的液化石油氣經銷權<sup>108</sup>等,皆是在產業生成時,用黨政特權進入市場,形成黨營事業的獨有、獨寡佔事業。

除了「進入市場」外、「機會分配」是另一個可以行使黨政特權

<sup>105</sup> 本文認為之「進入市場」為「黨營事業介入該產業市場時」,詳參概念圖(附圖2.)。

<sup>106</sup> 本文認為之「機會分配」為黨營事業介入該產業市場後,產業之相關原物料分配、合作機會等部分,詳參概念圖(附圖 2.)。

<sup>107</sup> 藍逸丞,黨營事業之優勢地位探討:以民國 40 年代的裕台公司貿易業務為例,黨產研究,第7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1年,頁75。

<sup>108</sup> 同前註,頁146-147。

的地方。像是南勢角工廠在爭取與懷特公司建立炸藥廠的合作機會上 (未成功)、以及與能與軍方有業務的合作機會上,皆有動用黨政特權的痕跡。這是在產業出現競爭者、或是已有許多競爭者的狀態下, 利用在有限原物料的分配權力,以及獲得合作機會上行使黨政特權, 藉此強化黨營事業的競爭優勢。具體案例如備受爭議的特種外匯<sup>109</sup>, 以及控制紙張分配獲取發行優勢的黨報<sup>110</sup>等,多是已開放多時,並已 有競爭者的產業市場,而黨政特權的介入,通常也會造成原有市場的 打壓。

以上兩種黨政特權介入的時機型式,可能在一個黨營事業中只有單獨出現,也可能同時出現,也可能是依產業性質不同,造成各案例比重上、細節上的不同。像是南勢角工廠案,黨國特權是在「進入市場」環節上下足功夫,但在「機會分配」的介入程度就較少、較淺,其主要原因是沒有產業競爭者的狀態下,當然也就不太需要在「機會分配」上多做動作。然而「進入市場」的問題比較難被發掘,因為沒有競爭者,意味著最多只有在問題發生時有人提出異議,但風頭過並習慣後就不會有人再追究這個問題,甚至就漸漸忽視這個問題。反之,在「機會分配」的環節介入,意味著會有其他人感受到分配的不公平性,進而對這樣的產業打壓進行長期控訴,若有幸能撐到民主時代後的產業,或許會有翻身的機會,但也有的是造成了產業衝擊,使產業結構產生了不可回復的改變。

<sup>109</sup> 高仁山、陳盛彬、涂京威,特種外匯:國民黨威權政府與外匯的管制弊端,黨產研究,第 3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8年。

<sup>110</sup> 陳志昌,重起爐灶:遷臺初期的《中央日報》(1949-195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頁39。

## 五、納為黨營事業的真正動機

回過頭來探討取得南勢角工廠的前提,中國國民黨動用相當的力氣完成這件事,甚至遭到省議員的質疑,那是什麼考量讓中國國民黨 甘願動用特權跟省政府拿這間工廠呢?僅是為解決黨內的財政問題 嗎?抑或者可能有其他的考量?

南勢角工廠對中國國民黨是一個特別的存在,這可藉由對比另一間同為從工礦公司中取得的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來做討論。「松山油漆廠」原為日產,接收至工礦公司後也因「耕者有其田」政策進入「分廠分售」行列。「松山油漆廠」於 1955 年由中國國民黨省黨部接辦為黨營事業,在經營上也涉及在「機會分配」動用黨政特權<sup>111</sup>。松山油漆廠的背景及移轉歷程與南勢角工廠相仿,但卻在 1959 年就再轉售予臺灣鐵路局,未以黨營事業長久經營。南勢角工廠是被中央黨部及中央財委會直屬事業齊魯企業公司承接,依黨的層級而言高過松山油漆廠,且經營時間也長於松山油漆廠。僅是因產業的不同,形成待遇以及未來命運的不同,因此南勢角工廠以及其爆炸品事業,對中國國民黨而言應是個特殊、有必要長期持有的存在。

而在工礦公司移轉民營化期間,南勢角工廠剛移轉黨營後,同時也是距四大公司實施民營化的後三年的 1956 年,中國國民黨內出現了以「四大公司改為民營後之惡果分析」為題的社會調查報告,可見中國國民黨對台人掌握重要企業產生一定的恐懼。

<sup>111</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43,最後瀏覽日:2022/02/25。松山油漆廠曾要求省政府疏散工程處「照農林工礦兩公司之產品由政府予以協助」。

由台胞官僚資本中最大規模的第一、華南、彰化三家銀行掌握了其中三間公司,而過去他們為要保持其特權,乃製造地方派系,暗中操縱省縣市議員選舉及縣市長選舉,使本黨(中國國民黨)政策無從縱貫,並大肆向台胞宣傳「臺灣人要先建立經濟基礎,然後才能逐步爭取政治上之地位」,因此斷定台籍壟斷資本之過度發展,對於國家安全是有害無利。112

綜合以上兩點進行推論:爆炸物本身是管制品,也是軍事相關物資,若南勢角工廠民營化,或是進入農工企業公司下,都會有脫離中國國民黨掌控的風險,所以收歸成黨營事業會是好的解決方法。爆炸品生產工廠收歸政府、軍方相關都尚屬合理,但最終卻收歸成為黨營事業,這可能代表中國國民黨對關鍵物資想做到絕對控制,卻由政黨體系親自管控,而非藉由政府體系。因此,南勢角工廠案例揭露出黨營經濟事業在「以黨養黨」、解決財務問題的主要目的外,同時也有藉機控管關鍵產業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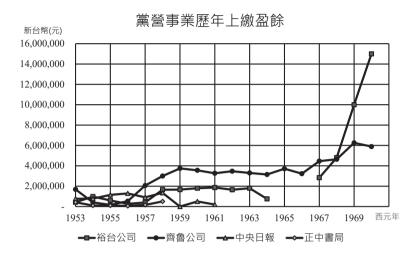
<sup>112 〈</sup>據黨員社調報告,四大公司民營化後,遭第一、華南、彰化銀行與地方派系及中小工商業者激烈爭取,水泥、紙業、工礦公司均為銀行控制,導致公司不當支出增加,且剝削中小工業利益。建請政府規定公司採總經理專任制、原料最低收購價格、禁止該公司對本業外之事業投資等。〉,《45 年總裁批簽》,檔管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5/總裁批簽/001/0001/45-0012,其中之「四大公司改為民營後之惡果分析」:「對於國家安全之影響,第一、華南、彰化銀行向為本省最巨大之台籍官僚資本,他們過去為要保持其特權,乃暗自操縱省縣市議員選舉及縣長選舉,使本黨政策無從貫徹,國家政治不能修明。……自去年以來大向台胞宣傳台灣人要先建立經濟基礎,然後始能逐步爭取政治上之地位,允(凡)我台人必須擁護三銀行四公司等台人所主持之經濟企業等謬論。(楊肇嘉、游彌堅之黨羽以口頭宣傳此種言論為眾周知)。現其對中央之態度,宛若殖民地民族資本之對付帝國主義政府,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台籍壟斷資本之過度發展,對於國家安全是有害無利。」

## 伍、總結

統整本篇黨營事業的經營案例,中國國民黨在「進入市場」環節中動用「黨政特權」,透過從政黨員、銀行的協助,「特權取得」省營之南勢角工廠,並透過「公權轉移」持續經營原有應公營之爆炸品業務,其中包含寡佔之炸藥經銷及獨佔的雷管、導火索生產。其目的除了給黨營事業一個金雞母外,亦有整合爆炸品事業、將爆炸品事業納入政黨控制之可能。中國國民黨自知此產業有獨佔性,卻在沒有民意監督的狀況下持續經營,也未曾推動或帶動該產業在民間普及,使得該產業即便已開放民營,也始終無法脫離官方、軍方、中國國民黨的控制範圍。不甚公平的市場組成持續到這個產業結束,然而南勢角工廠留下的大片土地現在仍為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之財產,持續為政黨資金帶來挹注。「公權轉移」造成產業沒有競爭者,並與公家單位維持合作關係,即便在後來的「機會分配」上國民黨並未多做介入,其所造成的影響持續至今日。相關的產業未能在民間有更好的發展,更有繼續依賴政黨相關事業承辦的「慣性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認定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之全部股份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命移轉為國有,因此在法律上已對黨營事業有所處理,後續的行政訴訟若順利,南勢角工廠的土地也會隨著股權再次回到國家的管理下。然而轉型正義不該只是如此,不能因「已有法律處理」就停下歷史還原的腳步,不然回歸國家的就只是「南勢角的一片土地」,而不是「曾經撐起台灣工礦業爆炸品的南勢角工廠」,更會讓人忽略「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各大建設中從爆炸品項目抽了一手」的歷史事實,而無法達到轉型正義中的「反省」,更遑論做到「不再發生(never again)」。過去無法

或被禁止研究的歷史‧隨著轉型正義而露出曙光‧然而歷史還原不該 只是政府機關的工作‧畢竟這是發生在所有人身邊的事‧茲以本篇研 究‧補充龐大的黨營事業中的其中一片歷史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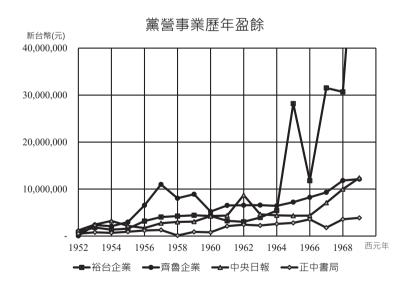


圖 1. 各黨營事業上繳盈餘 (1953-1970)、歷年盈餘 (1952-1969)·整 理自〈本黨經營事業概況〉·中央財務委員會·197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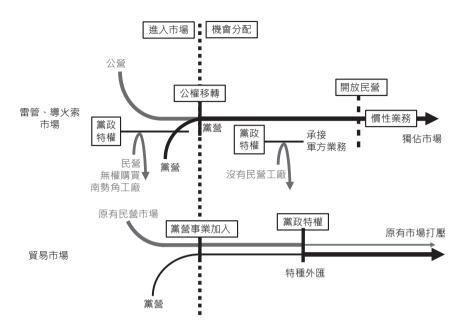


圖 2. 黨政特權行使時機與產業特性之關聯概念圖。黨政特權著重於「進入市場」環節者以雷管、導火索市場為例,著重於「機會分配」環節者以貿易市場為例。

# 參考文獻

#### 專書文獻

- 1.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3年。
- 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1963年。
- 3.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70年。
- 4.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
- 5.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八年度檢討報告。
- 6.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五十年度檢討報告。
- 7. 〈中央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李國鼎資料》,台大圖書館藏。
- 8. 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 1994 年。
- 9.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實錄·1947 在。
- 10. 檔案管理局, 硫金歲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2009 年。

#### 期刊文獻

- 1. 洪紹洋·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 的創辦·臺灣史研究·第25卷第3期·2018年。
- 2. 高仁山、陳盛彬、凃京威,特種外匯:國民黨威權政府與外匯的

管制弊端, 黨產研究, 第3期,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18年。

3. 藍逸丞·黨營事業之優勢地位探討:以民國 40 年代的裕台公司貿易業務為例·黨產研究·第 7 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1年。

#### 學位論文

陳志昌·重起爐灶:遷臺初期的《中央日報》(1949-195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十論文·2014年。

#### 政府機關檔案

- 1. 〈工礦炸藥廠案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 數位典藏號:040-010410-0007。
- 2. 〈工礦炸藥廠案(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 數位典藏號:040-010410-0008·頁 91-91·齊魯公司南勢角工 廠有關炸藥銷售問題節略。
- 3. 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第311次會議紀錄,1961年7月12日。
- 4.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黨股代表 人及董事監察人服務規則〉·資源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所檔案館藏·館藏號: 24-01-003-11。
- 5.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記錄·1957年2月7日。
- 6.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第八次會議記錄,1957年8月26日。

- 7. 〈各次會議討論議案發言紀錄 (二)〉·(1956-06-18):〈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2-02-05OA-08-2-2-00-00147· 臨時省議會公報·第8卷第6期。
- 8. 〈美援炸藥信管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 典藏號:040-010212-0019。
- 9. 〈美援炸藥信管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0-010212-0019。
- 10.〈南勢角工廠復工計畫及本省爆炸物導火線雷管供應問題座談會 紀錄〉·《南勢角爆炸處理》中研院近史所藏·館藏號 49-04-07-002-015。
- 11.「為臺灣工礦公司遵照省府決議調整現行組織於本月十日合併改組十一日正式辦公」(1950-10-11)·〈工礦公司屬機關組織規程(0039/012.4/7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 0040124008825003。
- 12.〈專案輸入審核組為本年度集中採購之炸藥外匯,已照中信局標 購結果核撥,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235 次 會議》、近史所藏,館藏號:50-235-008。
- 13. 〈專案組為臺灣電力公司申請進口管制貨品電氣雷管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78 次會議》·近史所藏·館藏號:50-578-033。
- 14. 張厲生唐縱呈蔣中正臺灣省黨部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委員名單內

計臺省籍二十一人外省籍九人審議名單會議中刪除許金德劉啟光林仁和胡丙申汪子奎並附陳明〉、《特交檔案(黨務)-中央人事(第00九卷)》、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300-00015-025、頁27。

- 15.〈煤礦分公司南勢角工廠接管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 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200-0052。
- 16.「臺灣工礦公司呈報工礦器材分公司奉諭裁撤辦理情形准核備案」(1947-09-24)·〈工礦公司器材分公司交代(0036/297/26/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 0042970001675001。
- 17.「臺灣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復興工廠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1)」(1946-07-30)、〈員林香料工廠等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5300032005。
- 18.〈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41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5-010419·1955 年。
- 19.臺灣省政府·「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春字第五十七期·1951年3月9日。
- 20.臺灣省政府·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煤礦分公司南勢角工廠組織 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卅九年夏字第九期·1950年4月11日。
- 21.〈臺灣省政府檢送企業公司籌備處出售資產處理辦法案致函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審議之函件資料〉·(1956-05-07)·臺灣省議會史料

- 總庫藏, 典藏號: 0022230145010。
- 22.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49-01-06-004-001,1949-1951年。
- 23.「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移交案」(1946-04-12)、〈各工廠公司接收管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10030007。
- 24.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第 171 次常務董事會議記錄·1957 年7月6日。
- 25.〈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74 次會議紀錄》. 1975 年。
- 26.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股東大會記錄·1956年4月14日。
- 27.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5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995年8月5日。
- 28.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6 屆第 11 次 董事會議紀錄·2000 年 9 月 14 日。
- 29.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度股東常會 紀錄·1992 年 7 月 30 日。
- 30.〈據黨員社調報告‧四大公司民營化後‧遭第一、華南、彰化銀行與地方派系及中小工商業者激烈爭取‧水泥、紙業、工礦公司均為銀行控制‧導致公司不當支出增加‧且剝削中小工業利益。 建請政府規定公司採總經理專任制、原料最低收購價格、禁止該

- 公司對本業外之事業投資等。 > · 《45 年總裁批簽》 · 檔管局藏 · 檔號: C5060607701/0045/總裁批簽/001/0001/45-0012。
- 31. 〈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上)〉·(1957-06-07):〈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2-03-01OA-01-2-2-0-00109·頁1075-1078。

#### 新聞、網路資料

- 1. 工人報,南勢角工廠改隸齊魯企業公司,第四版,1955/12/1。
- 2. 中央社·撥預備金給救總修泰北孤墳 國防部行文黨產會說明· 2021/5/9。
- 3. 今周刊,獨家!國民黨急售3萬坪黨產,1005期,2016/3/24。
- 4. 不 當 黨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網 站 ·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43 · 最後瀏覽日: 2022/2/25。
- 5. 民生日報,南勢角工廠初步復工,1953/5/3。
- 6. 正氣中華·台北縣中和鄉爆炸案 政院令組織調查小組·監院亦派 員前往澈查·1953/4/9。
- 7. 自由時報,國民黨 3 民服站 包裹賣出,2005/3/21。
- 8. 美軍航照影像 (1944)·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 9. 經濟日報·監委檢舉齊魯公司涉壟斷炸藥市場公交會決深入調查·10版·1993/12/25。
- 10.經濟日報,聯勤昨邀廠商座談 商討採購業務與廠商關係,06 版,

1972/1/27 •

- 11.經濟日報·市場占有率逾 5 分之 1 事業名單曝光·04 版·1993/2/24。
- 12. 聯合報,工礦公司官股移交台企公司,第四版,1955/11/24。
- 13. 聯合報,中日技術合作 建炸藥廠 日代表抵台研商,04 版,1956/9/14。

# From the Political Privilege to Economic Monopoly:

Study of the Party-Owned Enterprise Nan Shih Chio Factory

Wei-Sheng Wang\*

#### Abstract

Nan Shih Chio Factory(南勢角工廠) was the most important resource of income for the Kuomintang (KMT) during its early years in Taiwan. It was originally a Japanese company "Taiwan Nitrogen industry corporation" (Taiwan Chisoo, 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 when Taiwan was under Japanese governance. After the World War II, the plant was taken over by a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owned company "Taiwan Industrial and Mining Company", an then transferred to a party-owned company, Chiloo Industries Inc.(齊魯企業), by the KMT in an unconventional way under the "Land to the Tiller" program.

The huge profit of Nan Shih Chio Factory came from the oligopoly of explosives and the monopoly of detonators and fuses, with an annual surplus of \$4-8 million in the 1950s when Taiwan was actively engaged in industry engineering. Although the factory lost the dominance in the explosives market due to the establishing of "Atlas Taiwan Corporation", its monopoly in the market of detonators and fuses continued until the factory shut down in 1992.

In the case of Nan Shih Chio Factory, the political privilege intervened in the "market entry", which resulted in the transfer of government-owned monopoly. Such a "transfer of public power" in turn eliminated all the other

<sup>\*</sup> Associate Researcher,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ompetitors in the industry and maintained a corp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ctory and the public sector. Even if the KMT did not intervene in "allocation of opportunities", the Nan Shih Chio Factory secured a stable resource of income and became a "long-standing business" of government.

The Nan Shih Chio Factory is the improperly obtained property of the KMT. Even after it was shut down, the land continued to bring about lucrative rents for the party. Now that the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has made a disposition to restore the ill-gotten assets about KMT enterprise to the government, it's also important that the historical truth should be restored as well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Nan Shih Chio Factory" is not only the name of the land, it is also the factory that once dominated the explosives industry in Taiwan, and the unjustifiably received profit that KMT gain from the explosives industry.

**Keywords:** Nan Shih Chio Factory, Taiwan Chisoo, Chiloo Industries, Party-Owned Enterprise, Land to the Tiller, Explosives, Monopoly, Political Privilege.